

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第1035期)

我公司受委托,将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0时至2019年12月3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处置平台上(网址: http://zc-paimai.taobao.com)对下列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参考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海口市庆龄大道一号洋昌大厦802房	122.54	108.82	15
2	海口市庆龄大道一号洋昌大厦803房	88.14	80.65	15
3	海口市庆龄大道一号洋昌大厦805房	75.95	70.18	15
4	海口市庆龄大道一号洋昌大厦807房	88.14	80.65	15
5	海口市庆龄大道一号洋昌大厦905房	75.95	70.86	15
6	海口市庆龄大道一号洋昌大厦1001房	122.54	111.02	15
7	海口市庆龄大道一号洋昌大厦1003房	88.14	82.23	15
8	海口市庆龄大道一号洋昌大厦1006房	75.95	71.54	15
9	海口市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B6幢602房	124.42	116.21	15
10	海口市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B6幢701房	122.44	115.46	15
11	海口市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B5幢604房	64.64	61.93	15
12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新桥路中行宿舍楼B幢101房	91.3	83.36	15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前登陆淘宝网阿里资产处置平台办理支付宝竞买保证金缴付手续,参加网络线上竞拍。

特别说明:1、标的房产过户所需要的税金和费用由买卖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2、竞买人应符合海南省海口市房地产限购政策要求的条件,如不符合要求造成标的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的一切经

济及法律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现场展示时间:2019年12月12日至12月29日。

拍卖人地址:海口市海秀大道33号瑞宏大厦A幢A1003房
联系电话:(0898)66753060、66753061、13005084060
联系人:吴先生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80号

海南汇拓迪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RGFAU8L,法定代表人:叶保均):

一、违法事实: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6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二稽罚[2019]1000054号)公告。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来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经查,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具体情节如下:你公司于2017年7月、8月、9月三个月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25份,其中7月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1份,发票代码为:4600163130,发票号码为:02166494-02166500,01599792-01599795;8月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64份,发票代码为:4600163130,发票号码为:01599796-01599809,01614393-01614417,02168208-02168232;9月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发票代码为:4600163130,发票号码为:02466666-02466715。1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发票金额12,034,525.64元,合计发票税额2,045,869.36元,总合计金额14,080,395.00元。

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

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处50万元罚款。

限你公司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11月26日

万宁市飞隆药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9006MA5RHMTFOE):

我局对你公司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涉税情况的检查现已结束,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款

你公司2017年9月份向王杜星、黄进香、黄雪柳、罗桂兰、王朝慧、王克扬六位农户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共计28份(发票代码及号码见下表),金额2,700,112.00元,并于当月抵扣进项税额297,012.32元。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五指山市锦绣花园二层商铺拍卖公告

受五指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委托,定于2019年12月27日上午9:00在五指山市珠江水晶酒店三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五指山市环市西路保障房小区锦绣花园二层12间商业铺面,清单如下:

序号	栋号/房号	建筑面(㎡)	参考价(万元)	序号	栋号/房号	建筑面(㎡)	参考价(万元)
1	1#楼 203 商铺	226.43	180.5	7	4#5#楼 205-1 商铺	148.64	118.5
2	4#5#楼 202-1 商铺	135.21	107.8	8	4#5#楼 205-2 商铺	100.61	80.2
3	4#5#楼 203-1 商铺	135.21	107.8	9	4#5#楼 206-1 商铺	135.21	107.8
4	4#5#楼 203-2 商铺	100.61	80.2	10	4#5#楼 206-2 商铺	100.61	80.2
5	4#5#楼 204-1 商铺	135.21	107.8	11	4#5#楼 207-1 商铺	135.21	107.8
6	4#5#楼 204-2 商铺	118.25	94.3	12	4#5#楼 207-2 商铺	100.61	80.2

参考价单价:7970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套;展示时间:2019年12月12日—26日;报名时间:2019年12月25日—26日;报名地点:五指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一楼(原房产局);标的依现状拍卖,整体、相邻多套优先,可贷款。有意竞买者请将保证金转入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账户(以款到到账为准);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账号:4600103536053001593。联系电话:6674665515008983855。联系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8号新达商务大厦2803#。更多信息请关注微信公众号:hngypm。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87号

万宁市飞隆药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9006MA5RHMTFOE):

我局对你公司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涉税情况的检查现已结束,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款

你公司2017年9月份向王杜星、黄进香、黄雪柳、罗桂兰、王朝慧、王克扬六位农户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共计28份(发票代码及号码见下表),金额2,700,112.00元,并于当月抵扣进项税额297,012.32元。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三十七条:“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的规定,对你公司虚开农产品发票28份的行为处以罚款500,000.00元。

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万宁市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欠税公告(2019年6期)

保全或强制措施,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缴税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19年1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及《国家税务总局欠税公告办法》的规定,对经税务机关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予以公告追缴。下列纳税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滞纳金或提供纳税担保,逾期不缴纳的,将记入纳税不诚信名单,并依法阻止其法定代表人出境,采取冻结、扣缴、存款、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财产等税收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欠税税种	欠税余额(元)	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1	洋浦诚信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60040578741411	陈成	310101197302105411	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普瑞豪苑12栋1单元202房	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176411.05, 50403.16, 75604.74, 87274.9	0
2	海南远征实业有限公司	460040681155525	崔秀	130427195807185338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岸华庭D303号房	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增值税	311230.17, 88922.91, 133384.36, 12780, 3622577.99	0
3	海南睿丰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460040708849165	徐家骅	110108660213001	洋浦国际金贸大厦7楼715室	个人所得税	879829.83	0
4	海南洋浦南鸿能源有限公司	460040721228371	王卫东	1460119500801105X	洋浦港务港3楼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	17600.43, 7543.06, 317478.85	0
5	海南洋浦红灯笼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460040721262617	杜建新	110108511022541	洋浦保利宿舍201房	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文化事业建设费,印花税,营业税	5535.78, 118707.04, 23724.7, 396591.42, 47449.45, 1151.82, 79082.43	0
6	海南格林泰德药业有限公司	460040721279347	赵玉华	342123194104070029	洋浦港北路公寓3幢801房	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	11321.23, 321418.13, 2818.76	0
7	海南洋浦金元宝流动实业有限公司	460040735801167	杜建林	1101085111022541	洋浦瑞丰小区西楼308室	增值税	179409.27	0
8	海南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91460300062309812W	王强	230506199107150017	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怡园小区16栋403房	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	35683.68, 10195.34, 15293, 304884.98	343874.71
9	海南恒金物流有限公司	914603000825332058	舒超	43122219881122411X	洋浦经济开发区干冲区儒兰东兴街424号	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	16097.07, 4510.95, 6766.44, 1396.96, 1368.3, 22995.809	260097.81
10	海南恒泰物流有限公司	9146030008253331X9	陈丽秀	460003199703204188	洋浦经济开发区干冲区新兴街2号	增值税	229925.51	229925.51
11								